

# 关于延长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截止时间的公告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，国管局财务管理司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宣传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财政部会计司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。活动自2024年11月18日开始以后，各省级财政部门、中央有关单位认真组织，广大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积极参与，取得良好成效。

为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、提升宣传效果，促进更多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决定将本次答题活动截止日期延长至2025年3月18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